

##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使用，资金使用安排合理，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4,500.00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2日